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曾麗靜  
聯絡電話：8590-2770  
電子信箱：hygiene@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0970145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01459730-1.doc、09701459730-2.doc、09701459730-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規則第4條規定，雇主對擔任營造業甲種、乙種及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述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具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上述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明定上述人員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施行日期，爰將第四條第三項「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前」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以資明確。

正本：各縣市政府、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處

97/09/25  
09:48:22